

## 公司/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 暨

### 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宣導事項

案號		統一編號	
公司/商業名稱	(股份)有限公司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/商業及負責人印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印鑑(律師、會計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受託人	
領件人現場簽名或蓋章	
領件人身分證字號	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# ※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宣導事項：

- 申請人(公司/商業負責人)營業場所及主營業項目，未經本府「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」審查，已隨案宣導。
- 申請人(公司/商業負責人)營業場所經「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」審查結果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，仍決定續行辦理公司/商號登記，為保障公司權益，免於遭致裁處，建議勿作違規使用或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。

#### ※確認事項(營業場所經審查不符規定仍續行辦理登記時填記)：

申請人(公司/商業負責人)營業場所經貴府「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」依照都市計畫、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等法令規定審查結果及上述 貴府宣導事項，申請人業已知悉 代理人業已轉達申請人知悉，申請人決定立即續辦本案公司/商業登記，無庸給予7日考慮期間。

## 領件注意事項:

1. 公司/商業自行申請者，請加蓋公司/商業及負責人經登記機關核備之印鑑。
2. 公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請加蓋代理人(律師、會計師)之印鑑，商業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請加蓋受託人之印章。(附委託書)
3. 公司/商業核准文件，領件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登記機關查驗。
4. 公司/商業登記案件進度查詢，請撥電話諮詢專線:02-27208889/1999 轉6485、6491(電話諮詢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(中午不休息)或至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查詢  
(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aseSearch/list/QueryCsmmCaseList/queryCsmmCaseList.do>)。
5. 自取案件領件櫃檯為18號公司登記發文櫃檯;19號公司登記資料影印、證明書及查閱發件櫃檯;隨到隨辦者於受理櫃檯，櫃檯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(中午不休息)。
6. 如發文後5個工作日未領取者，將改以掛號郵寄方式處理。